

并购合作协议 物业协议合同(优秀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并购合作协议篇一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顶让方(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甲方将自己原租有位于__街(路)__号(或店铺名)的房屋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年，并由乙方与房屋产权所有者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房屋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房屋产权所有者履行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三、转让后房屋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原产权所有者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房屋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房屋并交付钥匙，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元，(大写：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并购合作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存款金额：

乙方在甲方存入人民币__元整。

2. 协议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协议存款(以下简称“协议存款”)期限为五年零一个月。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息日、到期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准。自甲方开立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之日起计息。

3. 协议存款利率：

3.1 本合同项下的协议存款按固定利率计息。存款年利率为__%，中途不做调整。

4. 计息规则：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协议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

存款计息的规定，采用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计息期为整年(月)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计息期既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日利率=年利率(%)360

5. 协议存款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甲方指定的如下分支行为协议存款的存放地点：_____。

6. 协议存款凭证：

6.1 以协议存款起存日为准，甲方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存入金额、日期、存款地及存款账号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于协议存款自乙方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为乙方开具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大写)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元整。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应注明“协议存款”和“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

署的协议存款合同条款执行”字样。

6.2甲方保证自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按季向乙方提供书面协议存款对账服务,按乙方要求提供协议存款询证服务。

7. 还本付息方式:

7.1甲方保证在协议存款期限内,自协议存款起息日起,每满一年向乙方付息一次。甲方应于《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中规定的起息日的逐年对应日自动将协议存款利息(协议存款到期日为本息合计)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支付系统号: _____

协议存款第61个月的利息,在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计算当月利息。

7.2利息(或本息)归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的,划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8. 融资条款:

乙方如急需用款,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甲方融资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将《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变更为《单位定期存单》,并以该《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的权利凭证办理质押融资;但该约定并不意味着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融资,具体以甲方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如乙方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甲方可以拆借形式向乙方提供融资,拆借规模、期限、利率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情况商定。

9.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于付款日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则甲方应按照延期到账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协议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余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或主张不能免除甲方承担本条款项下违约责任的义务。

10. 提前支取: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支取协议存款:

10.1.1 甲方发生经营情况恶化、偿付能力降低等情况,影响乙方的资金安全;

10.1.2 政府监管机构确认乙方发生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等情况;

10.1.3 乙方出现流动性紧张;

10.1.4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

10.2 如发生提前支取,甲方可对该协议存款提前支取部分自起息日(含该日)至提前支取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及下述适用的计息利率重新计提:

10.2.3 上述计息期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不足一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陆个月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4 上述计息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不足二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壹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5 上述计息期超过二年(含二年)不足三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贰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6 上述计息期超过三年(含三年)不足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叁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7 上述计息期超过五年(含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伍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3 上述重新计提的利息,扣减该协议存款项下甲方已实际支付乙方的利息后,在提前支取日随本金一并支付。

11. 保密责任:

11.1 除非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要求披露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业务有关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任何一方因制定、履行、修改本合同而向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除外。披露方应确保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知晓并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

11.2 如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须披露与对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该方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前书面告知对方。

12. 合同的解除与挂失处理:

12.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

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不得被视为变更或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除外。

12.2乙方的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遗失，乙方应持单位公函，向甲方申请挂失，甲方重新办理新的存款手续。

13.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14.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时终止。

14.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未尽事宜，双方商定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并购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

并购合作协议篇四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为达到共赢的目的，一致同意建立团购合作关系，双方互视对方为核心合作伙伴，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团购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说明：以上“品名、规格、价格”如遇厂家调价、产品升级等原因需要调整时，甲方有权做出相应调整并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生效执行。

2. 1凡经乙方组织介绍到甲方的客户达成的交易，甲方均应对每次成交的日期、数量、成交金额、顾客姓名等做出详细如实的登记，并提供这些资料的副本给予乙方，以便核对存档。

2. 2应乙方重大活动需要，甲方应积极以嘉宾或特约商户的身份参加，并尽量提供相应的优惠措施以促进活动的成功，如涉及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后进行合理分摊。

本合同中返利分为三部分：月返、季返、年返。具体返利力度如下：（单位：____元/件）

返利以现金方式。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保证产品销售额达到_____万元人民币，销售分解计划如下：首批进货_____万元以上。

金

5.2 合同期满且双方继续合作时，本合同保证金自动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

市场等现象，保证金予以返还。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双方合作期限为 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5、本协议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属于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对相关条款及商业内容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提出修改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并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并购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

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 日年 月 日

并购合作协议篇六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金色家园地下车(地上)车库区号车库租赁给乙方使用。

2、该车库租赁期为，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该车库租金为人民币元整(大写：整)，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支付完租金后，甲方为乙方出具收款证明，同时将该车库电控门遥控器一枚交给乙方于租赁期内使用，乙方于合同终止日将遥控器交还甲方。

4、该车库租赁期限内只能用于停放车辆，不得它用。租赁期内，车库内原有设施及遥控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租赁期限内，该车库的物业费由甲方支付。

5、租赁期内乙方车辆因天灾等因素造成损坏或因物业因素造成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因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车库转租他人，如若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收回车库，不退回当年租金，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将赔付违约金。租赁期内甲方也不得将车库租给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如违反应赔付违约金。

7、租赁期内乙方提前解约，甲方不退还租金。协议期满乙方可优先续约，但务必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本协议采用_____年一签的方式。

8、双方违约处理：其中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向受损方支付20元(贰仟圆)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违约方还应负责相应的赔偿，且受损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9、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